|  |
| --- |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单位：自治区地震局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构** | **备注** |
| 1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属地管理为主 |  |
| 2 |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属地管理为主 |  |
| 3 |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属地管理为主 |  |
| 4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属地管理为主 |  |
| 5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旗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属地管理为主 |  |
| 6 |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属地管理为主 |  |
| 7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无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评价范围以及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评价报告无效，返还收取的评价费用，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属地管理为主 |  |
| 8 | 对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的处罚 |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自治区地震局 |  |
| 9 |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属地管理为主 |  |
|  |  |
|  |  |  |  |  |